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6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2時3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定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7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